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宛嘉

電話：04-7536016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30514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7日路運稽字第1135013768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51411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5141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「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27日路運稽字第1135013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114年春節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票價優惠（114年1月24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）：90條中長途國道客運6折票價優惠。

（二）轉乘優惠（114年1月24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）：

1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免費。

2、搭乘經轉運站點之指定75條幸福巴士路線免費。

（三）東部地區優惠（114年1月25日0時至114年2月2日24時）：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1/02



1140000006

有附件

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。

三、檢送「114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，請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